

无论身在何处，意外亦可能随时随地发生。「WeCare个人意外保障计划1」为您提供一系列保障，当遇到突如其来的事情，均可立刻为你送上安心的保护。

「WeCare个人意外保障计划1」（「该计划」或「WeCare个人意外1」），让您生活更放心。本计划为纯保障产品，当中并无任何储蓄成分。

「WeCare个人意外1」提供一系列保障，除了就意外或受伤所造成的完全永久伤残、断肢、严重皮肤烧伤或身故提供一笔过款项外，亦就登革热、禽流感等传染疾病提供保障。再者，如您在海外旅行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与配偶于同一宗事故意外身亡，我们可就每张保单提供高达港币四百万元的赔偿金额。

您更可透过网上投保，回答简单问题，便能实时获取所需保障。告别繁复手续，无需支付佣金，轻松放心生活。

产品特点

「WeCare个人意外1」为您提供七大主要保障：



意外身故赔偿

如受保人因意外受伤¹并于180天内导致身故，我们会支付一笔相等于保障额 100% 的赔偿。



意外断肢赔偿

如受保人因意外受伤¹并于180天内导致完全及永久丧失以下身体部分或其机能，您可获支付一笔相等于保障额 100% 的赔偿：

- 两肢，于手腕关节或足踝关节或以上；或
- 双眼视力；或
- 单眼视力及一肢，于手腕关节或足踝关节或以上。



完全永久伤残赔偿

如受保人因意外受伤¹并于180天内导致永久丧失以下的能力，您可获支付一笔相等于保障额 100% 的赔偿：

- a) 从事任何有报酬的职业；或
- b) 在没有协助的情况下进行下列任何三项活动：
 - 转移 — 坐在椅子上及从椅子上起来；或
 - 移动 — 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；或
 - 如厕 — 自主控制大、小便；或
 - 穿衣 — 穿上和脱下所有必须衣物；或
 - 沐浴和清洗 — 沐浴、淋浴（包括进出浴缸或淋浴间）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清洗的能力；或
 - 进食 — 与进食已准备好的食物有关的所有活动。

伤残情况必须由诊断之日起计持续至少180天，方可获完全永久伤残赔偿。

1 受伤是指纯粹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身体伤害。

2 配偶是指与受保人有婚姻关系的人。



严重皮肤烧伤赔偿

如投保人因意外受伤¹并因此导致身体表面面积达百分之二十(20%)或以上三度烧伤,您可获支付一笔相等于保障额 100% 的赔偿。



双倍赔偿保障

如投保人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中因意外受伤并于180天内导致身故,我们会支付一笔相等于保障额 200% 的赔偿:

- 以付费乘客身分乘搭公共交通工具;或
- 海外旅行,离开香港不超过30天;或
- 投保人与配偶²两人因同一意外身故。



传染疾病赔偿

如投保人确诊患上下列任何一种传染疾病,您可获支付一笔相等于保障额 2% 的赔偿:

- 登革热
- 禽流感
- 流行性腮腺炎
- 风疹
- 麻疹
- 疟疾
- 黄热病
- 瘟疫
- 类鼻疽
- 狂犬病
- 基孔肯尼亚病
- 立百病毒脑炎
- 日本病毒性脑炎
- 疯牛症
- 寨卡病毒

如投保人于保单签发日、复效日或保障额增加之日(以较迟者为准)30天后确诊传染疾病,我们将支付传染病赔偿。传染病赔偿不会导致保单终止或减低其他保障的保障额。我们在每个保单年度仅支付一次传染病赔偿。



恩恤身故赔偿

不论任何原因,如投保人身故,我们会支付一笔相等于现行保单年度内已缴总保费 105% 的赔偿。在适用情况下,恩恤身故赔偿将与意外身故赔偿或双倍赔偿保障一同支付。

1 受伤是指纯粹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身体伤害。

2 配偶是指与投保人有婚姻关系的人。

产品概要表

基本数据	
保单货币	港币
投保年龄 ¹	18 – 65岁
保单保障期	1年
保费缴付期	1年
最高受保年龄 ¹	75岁
最低保障额(以每张保单计算)	港币 10 万元
最高保障额(以每名受保人计算)	港币 200 万元
支付保费模式	年供
保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保费率将根据受保人的职业而厘订,不受年龄影响。• 除保费外,不需要为保障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保障范围 ²	
意外身故赔偿	保障额的 100%
意外断肢赔偿	保障额的 100%
完全永久伤残赔偿	保障额的 100%
严重皮肤烧伤赔偿	保障额的 100%
双倍赔偿保障	保障额的 200%
传染疾病赔偿	保障额的 2%
恩恤身故赔偿	现行保单年度内已缴总保费的 105%
保单服务	
续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于受保人满 75 岁前,保单每年续保,但受保单终止条款规限。• 于续保时,保费将根据适用于受保人职业之保费率调整,保费率不受年龄影响。
保障额更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可随时要求减少保障额,而更改将在下一个保费到期日起生效。• 可在续保前要求增加保障额,而更改将在下一个续保日起生效。

1 上一次生日的年龄。受保人必须为保单持有人。

2 保单仅支付一项保障赔偿(惟传染疾病赔偿及恩恤身故赔偿除外,前者可独立于任何其他保障进行支付,后者则可与意外身故赔偿或双倍赔偿保障一同支付)。

重要事项

主要不保事项

在下列任何情况下，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赔偿（恩恤身故赔偿除外）：

- 以非付费乘客身分乘搭飞机或参与空中活动，包括作为机组人员飞行；
- 整形手术；
- 自残伤害及／或自杀；
- 任何受保人作出违反当地国家／地区法律的行为；
- 当或因受保人受到除注册医生处方以外的酒精、麻醉剂、毒品或药物的影响；
- 战争、暴动或相关活动；
- 已存在状况；
- 参与兼职或全职体育运动，包括练习、培训或比赛。

保单终止

保单将会于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：

- 受保人身故；
- 本公司接受保单持有人提出的保单终止申请；
- 保单持有人未能支付保费，导致保单被终止；
- 任何一项赔偿已被支付（传染病赔偿除外）；
- 受保人年届7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；
- 受保人的职业变更为不可承保类别；
- 受保人永久移居香港境外或已移居香港境外连续180天或以上。

本公司有权在向您发出至少三十（30）天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本保单。如果我们取消保单，我们将退还不再承保部分的保费。

购买条件

保单必须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购买。

冷静期

作为保单持有人，您可以在保单送出后或收到通知书（告知保单已可领取）之日后的二十一日内（以较早者为准）发出通知以取消保单。如在冷静期取消保单，您将获退还全数保费及征费，而不会计算利息。

适用法律

保单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。

金融罪行

就您和您的保单，本公司须遵从法律、监管或税务机构所要求的监管职责。因此本公司会不时要求您提供所需数据，以履行您保单条款内所述之相关责任。

内容准确性

本产品概要之内容仅供参考。除非另行说明，否则概要内之大写及小写字母含义相同。有关详细条款与细则，请参阅您的保单条款及保单附表。

主要产品风险

信贷风险

本产品乃一份本公司签发之保险计划。您所支付的保费将会成为本公司之资产，任何支付予您之赔偿均受本公司信贷风险所影响。本公司之财务和偿债能力将影响其履行财务和合约义务之能力。如我们未能履行保单的财务和合约义务，您将可能损失所有已缴保费及保障。

通胀风险

未来的生活成本可能因通胀而上调。因此，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约义务，您将来所收取的赔偿之购买力可能会较现在低。

欠缴保费之风险

为保持您的保单有效，您必须遵循您的计划缴付保费。除首笔保费外，所有保费都需要在到期日前缴付。如未能在到期日前缴付保费，客户将获由到期日起计30天的宽限期，未能在宽限期内缴付保费会导致保单被终止。

保费调整及保障额更改之风险

应付保费金额视乎投保人的职业及保障额而定。于每个保单保障期结束时，保费或会根据包括理赔情况、投保人的职业或保障额改变等因素作出调整。

假如投保人于增加保障额后30天的等候期内提交传染疾病赔偿索赔，赔付金额则以增额前保障额的2%为限。

职业更改之风险

投保人必须于更改职业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。职业更改可能导致保费需重新计算，新保费将从下一个保费到期日/续保日起生效。如新职业属不可承保类别（属类别一、二或三以外的类别），则保单将实时终止，且本公司将退还不再承保部分的保费。

假如投保人未有通知本公司已转职到不可承保类别的职业工作，并且及后提出与新职业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索赔，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赔偿（恩恤身故赔偿除外）。

居住地更改之风险

如投保人需永久移居香港境外城市/国家，或移居香港境外连续180天或以上，您必须于更改居住地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。本公司将于接获通知后实时终止保单，并退还不再承保部分的保费。

假如投保人未有通知本公司有关居住地之更改，并且及后提出索赔，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赔偿。

备注

1. 「WeCare 个人意外保障计划1」由Blue Insurance Limited（「本公司」）提供。本公司为根据香港保险业条例第41章成立之持牌保险公司，并获授权于香港境内出售保险产品，不会于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推广、提供及出售任何保险产品。
2. 本产品概要只供参考，并不是保险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。本产品概要为「WeCare 个人意外保障计划1」之摘要，并不会影响本计划的保单条款。有关一切详情，请参阅本计划的保单条款。
3. 本产品概要内，「我们」或「我们的」指本公司；「您」或「您的」指保单持有人。
4. 「WeCare 个人意外保障计划1」只限于香港销售。依据本产品概要，您表明您是持有香港身份证及拥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。